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宗教或信仰自由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交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沙希德根据大会第 [75/188](#) 号决议提交的临时报告。

* 本报告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是为了反映最新的信息。



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沙希德的临时报告

思想自由

摘要

在本报告中，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沙希德审查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第一项权利(思想自由)的理论范围及其可能受到侵犯的情况。他借鉴国际判例、学术研究和不同利益攸关方的观点，首先审查了这项权利四个拟议属性：**(a)** 不泄露一个人思想的自由；**(b)** 一个人的思想不受惩罚的自由；**(c)** 一个人的思想不被擅自改变的自由；**(d)** 促进思想自由的有利环境。

其次，特别报告员审查了七个不同领域可能侵犯这项权利的情况：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监视；强迫改变信仰、反改教和反亵渎的努力；知识自由和教育；现有和新兴技术；精神健康；改教做法。最后，特别报告员就如何尊重、保护和实现思想自由的权利向多边、国家和各种非国家行为体提出重要建议。他特别鼓励联合国人权系统进一步澄清这项自由的范围和内容，包括通过一般性意见予以澄清。

一. 导言¹

1. 勒内·笛卡尔曾宣布，“我思，故我在”，对许多人来说，这证明了“思想自由”对人的尊严、作用和存在的重要性。正如《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可容忍和歧视宣言》第一条第1款所述，思想自由被公认为“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范围内的三项截然不同、但却平等的权利之一。²

2. 思想自由，以及一个人的良心和信仰，被视为一个人内心的自由的一部分，内心的自由指一个人的内心圣殿(心灵)，在那里心智能力得到发展、锻炼和界定。《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历程表明，包括黎巴嫩代表查尔斯·马利克在内的一些代表认为，自由行使这些能力对于保护“人最神圣、不可侵犯的财产”至关重要，使人们能够“感知真理、自由选择和存在”。³ 思想自由被有意定为《宣言》第十八条中的第一项权利，法国代表 René Cassin 称之为“所有其他权利的起源”。⁴

3. 几位代表借鉴了各种各样的哲学和历史传统，从启蒙运动到中国哲学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支持科学的观点，强调思想自由不仅限于宗教问题，而且也保护政治、科学和哲学思想。⁵ 特别是，《世界宣言》的起草者强调，压制“自由思想家”、科学家和持不同政见者是典型的侵犯自由行为。⁶ 然而，起草者尽管就“思想自由”包含的内容进行了简短的辩论，但在制定《宣言》时并没有对其进行详细阐述。

4.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和第十八条确认了这项权利的重要性，对其予以绝对保护，即使在公共紧急情况下也是如此。⁷ 因此，与受国家限制的外在的(外部领域)自由不同的是，如果思想自由是法律规定的，而且是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他人权利所必需的，那么国家从法律上讲绝对不能干涉思想自由。尽管宣称这项权利具有重要性和绝对性，但其范围和内容在很大程度上依然未充分确定，人们对其知之甚少。这项权利在国际性和非国际性的判例、立法和学术领域很少受到关注。除了一个可能的例外，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尚未在

¹ 特别报告员感谢 Rose Richter、Christine Ryan、Jennifer Tridgell、Ben Greenacre 和 Alexandra Ziaka 为编写本报告所做的出色研究。他还感谢他的初级研究人员和暑期研究员做出了贡献。

²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HRI/GEN/1/Rev.9(Vol.I)，第 204 页，第 1 段)。

³ E/CN.4/SR.14，第 3 页。

⁴ E/CN.4/SR.60，第 10 页。

⁵ E/CN.4/SR.7，第 4 页；Jan Christoph Bublitz 提交的材料。

⁶ 例如见 E/CN.4/SR.60 和 E/CN.4/SR.60/Corr.1，第 10 页(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黎巴嫩)。

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第 1 和 3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CCPR/C/GC/34)，第 5 段)；A/HRC/31/18，第 17 段。

⁸ 见 CCPR/C/78/D/878/1999。

索赔人指控这项权利被侵犯的情况下审议思想自由问题，而是选择根据其他人权规定分析案件。⁹ 欧洲人权法院同样回避接触这项自由。¹⁰ 虽然这项自由在 100 多部国家宪法中得到了承认，但未对其进行一致的表述和监管。¹¹

5. 评论家和权利持有人提请注意这一“被遗忘的自由”，¹² 他们日益强调思想自由面临的巨大压力，既有现有的压力，也有新出现的压力，其影响并不总是为人所了解。例如，利益攸关方报告说，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采用有问题的做法来改变思想，包括为此实施再教育方案、实施酷刑、强迫改变信仰、采取反转教措施和对声称的精神健康疾病进行非自愿治疗。

6. 其他利益攸关方则强调数字技术、神经科学和认知心理学的重大发展，这些发展可能会使我们能够获取思想内容，并影响我们的思考、感知和行为方式。尽管这些技术还处于萌芽阶段，但评论家指出，其超前设计和日益广泛的使用给政策制定者提出了一些相关的问题，其中包括如何保护内心的自由权利，包括思想自由。

7. 本报告探讨了“思想自由”作为一项普遍人权的含义，并力求就如何尊重、保护和促进思想自由向权利持有人和义务承担人提供实际指导。为此，特别报告员借鉴了判例以及不同利益攸关方的研究和观点。报告并没有最终解决有关何为“思想”或“思想自由”的争论，而是在联合国系统中首次尝试全面阐述这项权利的内容和范围。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8. 从 2020 年 7 月中旬至 2021 年 7 月中旬期间，特别报告员向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发出了 56 封信函，对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表示关切。特别报告员就其以前关于以下内容的报告开展了若干后续活动：打击反犹太主义(A/74/358)；以宗教或信仰为名的性别暴力和歧视(A/HRC/43/48)；《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A/75/385)；表达自由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关系(A/HRC/40/58)；打击仇视伊斯兰/反穆斯林仇恨(A/HRC/46/30)；对斯里兰卡(A/HRC/43/48/Add.2)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国家访问(A/HRC/37/49/Add.2)。他与防止灭绝种族罪和保护责任办公室合作，执行《联合国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并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机构和人权办公室合作。他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和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合作，推进宗教行为者和信仰组织与联合国合作应对 COVID-19 疫情的全球行动承诺，¹³ 并与纽约市立大学拉尔夫·邦

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两次在认定违反表达自由后认为没有必要审议思想自由问题：见 [CCPR/C/84/D/1119/2002](#)，第 7.4 段；[CCPR/C/64/D/628/1995](#)，第 10.5 段。

¹⁰ 例如见 *Riera Blume* 等人诉西班牙一案。

¹¹ 见 <https://www.wisdomperiodical.com/index.php/wisdom/article/view/310>。

¹² 见 https://brill.com/view/journals/ejcl/8/2-3/article-p226_226.xml?rskey=7hFYVs&result=98，第 2-3 页。

¹³ 见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Religion/GlobalPledgeAction.pdf>。

奇国际研究所合作，执行他访问乌兹别克斯坦后设立的一个后续项目。他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宗教或信仰自由国际联络小组和国际宗教自由或信仰联盟的会议。他还继续与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各种行为体接触，其中包括支持宗教或信仰自由国际议员小组和少数群体权利小组。

三. 方法

9. 为向本报告提供信息，特别报告员与所有五个地理区域的主要利益攸关方举行了 7 次在线圆桌协商和 11 次在线双边会议。针对他提出的有关提交材料的要求，他收到并审查了 35 个民间社会实体、14 名个人、12 个国家、4 个多边组织和 3 个国家人权和平等机构提交的材料。参与者包括权利持有人、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所有信仰的领袖和无信仰团体的领袖、心理学家、神经科学家、政策制定者、律师、学者、媒体、数字技术公司、政府间和国际组织以及国家，这反映出对思想自由的多样化、多方面兴趣。特别报告员向所有提供时间和见解的人深表感谢。

四. 概念框架

10. 国际法没有界定“思想”一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的准备工作材料¹⁴ 对这一概念只字未提。有些人声称，起草者故意让它的含义含糊不清，这样我们对权利的理解就可以随着科学发展而演变。因此，学者们就如何在国际人权法中对“思想”这一概念进行狭义的解释以及因此对“思想自由”所提供保护的 范围展开了激烈的辩论。

11. 何为“思想”不仅缺乏法律上的准确性，也缺乏科学和哲学上的共识。神经科学家普遍一致认为，当大脑中通过数万亿突触连接在一起的数十亿神经元(神经细胞)一起发射时，就产生了思想。¹⁵ 但共识到此为止。一些神经科学家根据参与的大脑主要部分，将“思想”与包括情感在内的其他认知过程区分开来。其他人把“从头到尾追踪一个思想”的努力比作是“询问森林从哪里开始”，以此强调支持认知功能的大脑解剖学方面具有复杂、高度相互关联的性质。¹⁶

12. 许多利益攸关方将“思想”视为一个独立的过程和(或)思考的产物。¹⁷ 例如，法律学者 Nita Farahany 认为“思想”是一种具有“丰富”或“实质性”内容的认知“产品”，因此有别于包括情感、意愿或偏好在内的“较低层次的”认知结果。¹⁸

¹⁴ E/CN.4/1984/71，第 13-33 段。

¹⁵ 见 <https://www.scientificamerican.com/article/mind-aglow-scientists-watch-thoughts-form-in-the-brain/>。

¹⁶ 见 <https://engineering.mit.edu/engage/ask-an-engineer/what-are-thoughts-made-of/>。

¹⁷ 见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thought>；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和 Jan Christoph Bublitz 提交的材料。

¹⁸ 就心理学和神经科学进行的协商。

其他人反对这种概念上的区别，声称情绪是思维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使人更倾向于思考一件事而不是另一件事。¹⁹ 与此同时，一些学者认为“思想”包括个人进行“推理”的智能，而其他学者则强调，思想也源于自发性、联想性和创造性思维。²⁰

13. 一些专家表面上区分了有意识思想和无意识思想。例如，心理学家 Daniel Kahneman 提出了两种思维模式：“快速思维”（自动、直觉、基本上是无意识的）和“缓慢思维”（有意、分析、有意识地努力），可以说区分了非能动（不受控制）思想和能动（受自我控制）思想。²¹ 记忆从表面上看是“合并的”思想，也可能需要有意识或无意识的回忆。²² 其他人争辩说，有意识的思想并不完全是能动的：它在呈现时通常无法被抑制、暂停或终止。²³ 因此，一些专家认为，思想“自由”并非指“自由”控制自己的思想，而是指确保自主形成思想，不受不允许的影响。²⁴

14. 许多人文主义者将“思想”界定为私人的精神体验（无论是作为产品还是过程），同时也将其界定为可以而且应该通过创造有利环境来培养的技能。²⁵ 他们认为，和很多技能一样，批判性思维技能必须“加以教授，并获得发展的自由和机会”，包括通过教育课程做到这一点。²⁶

15. 语言学家经常争论语言是塑造思想，还是仅仅是表达思想的工具。相对主义者通常认为，思想来自一个人的内心对话，使用的语法与一个人的母语相同。²⁷ 另一方面，普遍主义者认为各种语言有着相同的基础结构，其所具有的表面差异不影响认知过程。²⁸ 从这个角度来看，语言独立于人的思想，且与人的思想无关。²⁹

16. 越来越多的利益攸关方提出，“思想”不仅仅局限于一个人内心所想，而是包括所谓的“延展认知”或“外部思维”。³⁰ 他们推理认为，某些物品（如日记、笔记本）或一个人的“数字足迹”的某些方面（如互联网搜索历史、智能手机内容）可

¹⁹ 见 <https://press.princeton.edu/books/paperback/9780691000671/a-spinoza-reader>。

²⁰ 例如见 <https://www.christofflab.ca/wp-content/uploads/2017/10/Doshi2012.pdf>，第 1 页。

²¹ 见 <https://us.macmillan.com/books/9780374533557>。

²² Antoon De Baets 提交的材料。

²³ 见 https://www.blogs.uni-mainz.de/fb05philosophie/files/2013/04/Metzinger_M-Autonomy_JCS_2015.pdf，第 270 页。

²⁴ 见 <https://www.worldcat.org/title/un-covenant-on-civil-and-political-rights-ccpr-commentary/oclc/1037676229?referer=di&ht=edition>，第 412 页。

²⁵ 英国人文协会提供的材料。

²⁶ 与人文国际进行的协商。

²⁷ 见 <https://www.worldcat.org/title/explorations-in-linguistic-relativity/oclc/746930056>，第 25-44 页。

²⁸ 见 <https://www.worldcat.org/title/rethinking-linguistic-relativity/oclc/33047146>。

²⁹ 见 https://monoskop.org/images/2/20/Pinker_Sтивен_The_language_instinct_1995.Pdf，第 60 页。

³⁰ 见 <https://www.frontiersin.org/articles/10.3389/frai.2019.00019/full>；久比利活动社、Susie Alegre、Jan Christoph Bublitz 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提交的材料；另见 <https://www.ida.liu.se/~729A10/mtrl/Rowlands.pdf>。

能构成“思想”，而不仅仅是一个人思想的表达。此外，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表示，个人数字足迹的某些方面，包括在线搜索和浏览内容，是私人“想法”的表达。³¹ 有些支持“延展思想”理论的研究结果表明，包括痴呆症患者在內的一些人把社交媒体或智能手机用作记忆的外部替代品，而不一定是分享或表达思想的工具。³²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把对思想自由的绝对保护延伸到某些表达形式在不同情形下都会引发复杂问题，包括在司法系统内部。无论这些物品是否被视为内心的自由，它们都已经在隐私权框架下得到了有条件的保护。³³

五. 法律框架

17. 虽然思想自由得到多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承认，³⁴ 但其核心属性和范围并不明确。在有些人将“思想自由”与其他权利互换使用的情况下，以及在思想和信仰等内心的自由权利密切交织的情况下，言辞不一致使上述问题变得复杂。

A. 思想自由和表达自由

18. 思想自由是绝对的，而表达自由可能受到限制。不过，国际法中的“思想”和“表达”之间的区别并不总是很清楚。思想和表达在概念上和实践上截然不同，但它们却处于一个连续不断的反馈回路中，在这个回路中，表达是交流和形成思想的工具，而思想为表达提供养分。

19. 对于美国最高法院来说，“思考权是自由的起点，而[……]言论是思想的开端”。³⁵ 加拿大最高法院也认为，当我们谈到“在很多个案件中放声思考[……]时，我们的思想只有通过表达才能完整”。³⁶ 从这个角度看，限制个人的表达自由可能会扼杀形成思想的过程。因此，有人认为，“思想表达”属于思想自由的绝对保护范围内，³⁷ 但这可能会过度扩大其范围，并改变表达自由是有条件的这一性质。

20. 《美洲人权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保护混合的“思想和表达自由的权利”，这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不同。美洲人权委员会将这一权利解释为包括在不受非法或无理干涉的情况下表达和传播想法的自由和接收信

³¹ A/HRC/47/25，第 66 段。

³² 见 <https://www.cambridge.org/core/journals/journal-of-the-american-philosophical-association/article/abs/is-having-your-computer-compromised-a-personal-assault-the-ethics-of-extended-cognition/AD3872F46DFB86C0A949A9CBD9A15EEC>。

³³ 大会第 75/176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3 段。

³⁴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儿童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一条第 1 款；《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九条；《美洲人权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东盟人权宣言》第二十二条；《阿拉伯人权宪章》第三十条第一款；《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第九条第一款。

³⁵ 见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535/234/>，第 253 页。

³⁶ 见 <https://www.canlii.org/en/ca/scc/doc/2001/2001scc2/2001scc2.html#par25>，第 108 段。

³⁷ 见 https://intersentia.com/docs/CHRLR_2012_01.pdf，第 80-82 页。

息自由。不过，根据《美洲人权公约》第十三条第二款，思想自由表面上看并不是绝对的。

B. 思想自由和意见自由

21. 思想和意见是截然不同的自由，分别载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第一款。很难对它们进行准确的描述，因为二者都属于内心的自由，一些法院和评论家认为，意见是一种“思想”。《公约》的起草者几乎没有花时间详细阐述二者为什么不同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不同；他们只是评论说，“思想”和“意见”并不相同，但意义相近，相辅相成。³⁸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指出，意见自由与内心的自由范畴内的思想自由“密切相关”，这一“内部过程(思想和意见)”与“外部(表达)”相互作用。³⁹ 几位对话者强调，意见自由有赖于保护思想自由，⁴⁰ 因为“权利是一个过程，而意见是这个过程的结果”。⁴¹

C. 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

22. 《世界人权宣言》的准备工作材料指出，思想自由不仅限于对良心、宗教和信仰问题的思考，指出宗教自由“仅仅是思想自由的一种形式”。⁴² 人权事务委员会进一步澄清，思想自由不仅仅限于“宗教”思想，⁴³ 而是包括有关“所有事项”的思想。⁴⁴ 委员会一名成员称，这包括“被当局或公众舆论视为具有冒犯性或非分”的思想，⁴⁵ 导致一些学者将思想自由描述为“持有异常想法的权利”，即使有害行为本身被定为刑事罪。⁴⁶

23. 区域判例还证实，思想自由保护的不仅仅是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思想。例如，欧洲人权法院称，“思想”可能包括一个人投票给某个政党的意图⁴⁷ 和为子女取名。⁴⁸

³⁸ A/2929, 第 123 段。

³⁹ A/HRC/47/25, 第 33 段; A/HRC/44/49/Add.2, 第 11 段。

⁴⁰ 见全国福音派法学家协会提交的材料; 另见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rofile/Christoph-Bublitz/publication/261950057_Freedom_of_Thought_in_the_Age_of_Neuroscience/links/55e5d32008aec74dbe74db32/Freedom-of-Thought-in-the-Age-of-Neuroscience.pdf, 第 4 页。

⁴¹ 见 <https://www.worldcat.org/title/international-bill-of-rights-the-covenant-on-civil-and-political-rights/oclc/7464593>, 第 217 页。

⁴² 例如见 A/C.3/SR.127, 第 395 页(菲律宾)。

⁴³ CCPR/C/SR.1162, 第 40、43 段。

⁴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HRI/GEN/1/Rev.9(Vol.I), 第 204 页, 第 1 段)。

⁴⁵ CCPR/C/106/D/1786/2008, 第 17 页。

⁴⁶ 见 https://scholars.unh.edu/unh_lr/vol3/iss2/3/。

⁴⁷ 见 <http://hudoc.echr.coe.int/eng?i=001-78984>, 第 76 段。

⁴⁸ 见 <http://hudoc.echr.coe.int/eng?i=001-3751>, 第 2 段。

24. 特别报告员指出,信徒和非信徒同样都可能珍视思想自由,认为思想自由是理性、寻找真相和个人能动性的载体,即涉及宗教选择自由(即拥有、信奉或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以及解释一个人的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也涉及在不受宗教或信仰系统影响的前提下自由思考所有事项的“脱离宗教的自由”。《关于信仰促进权利的贝鲁特宣言》进一步强调,没有思想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就无法存在。⁴⁹ 在宗教中,人们可能批判性地思考,宗教在我们如何生活和充分奉行礼拜、仪式和教义等宗教实践方面有哪些要求。

D. 思想自由权的属性

25. 除了绝对保护⁵⁰ 之外,人们对这项权利的核心要素或“属性”知之甚少。下面,特别报告员根据国际人权判例和评注列出了这项权利的四个可能的属性:(a) 不被迫泄露个人思想;(b) 个人思想不受惩罚和(或)制裁;(c) 个人思想不被擅自改变;(d) 国家要培养促进思想自由的有利环境。

1. 不泄露思想的自由

26.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中讨论思想自由时主张,“根据[《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二款和第十七条,任何人不得被迫表明他的思想”,这意味着“精神隐私”是思想自由的核心属性。⁵¹ 可以说,不违背自己意愿透露思想的权利包括“保持沉默权”,而不必解释这种沉默。⁵² 同时,美国法院承认,个人隐私权包括精神隐私。⁵³

2. 思想,不论真实的或推断的,均不受惩罚的自由

27. 国家决不能仅仅因为人们的思想,包括信仰、欲望、幻想和未经实施的意图而惩罚或制裁他们,这被广泛认为是思想自由的一种属性。这种保护是基于这样一个原则,即每个人都可以自由地在内心随意想什么。由于对内心自由的任何限制都是不被允许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在惩罚个人的思想时可能违反这一属性,无论这些思想是否被准确识别。尽管如此,随着技术的进步,准确解码或推断一个人的内心思想的可能性越来越大,因此需要迫切考虑对内心的自由权利的明确参数和保护。

3. 保护思想不被擅自改变

28. 几位评论家争辩说,在特定情况下,思想自由保护了一个人的思想不被改变。这是一个很难描述的复杂问题,因为在现实中,我们的思想总是受到他人影响。父母诱使孩子吃得健康,企业通过华丽的广告说服消费者购买其产品,而

⁴⁹ A/HRC/40/58, 附件一, 第 5 段。

⁵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HRI/GEN/1/Rev.9 (Vol. I)), 第 204-205 页, 第 1 和 3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CCPR/C/GC/34), 第 5 段; A/HRC/31/18, 第 17 段。

⁵¹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HRI/GEN/1/Rev.9 (Vol.I)), 第 205 页, 第 3 段。

⁵² CCPR/C/106/D/1786/2008, 第 18 页。

⁵³ 长滩市雇员协会诉长滩市案(1986 年); 斯坦利诉佐治亚州案(1969 年)。

政策制定者则通过“督促”来影响公民的行为，以实现预期结果，包括器官捐赠、营养和环境保护。⁵⁴ 这些具体例子可能不会经常引起人们对人权的关注，但它们仍然提出了什么是“精神自主”的问题。最终，学者们提出了三类不被允许的思想改变，这些改变可能会侵犯思想自由。

(a) 强迫

29. 虽然《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二款“保有或采奉[自择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胁迫侵害之”，但《公约》的起草历史表明，这种保护包括免受某些形式的“心理”影响⁵⁵的自由，法律学者将这种影响解释为包括强迫改变思想。⁵⁶ 学者们同样断言，由于“思想”是个人产生信念或宗教信仰的过程的一部分，强迫改变思想可以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二款得到衍生保护。同样，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不受强迫的自由保护良心自由，而良心与思想一样，是第十八条第二款没有明确提及的绝对自由。⁵⁷

30. 国际人权法中没有单一的“强迫”定义。各国司法管辖机构的定义各不相同，但一般包括：使用武力，明示或暗示威胁，使受害者立即和合理地害怕后果，从而迫使受害者违背其意愿行事。⁵⁸ 在审查关于强迫的申诉时，人权事务委员会肯定地认为，暴力威胁或刑事制裁，⁵⁹ 以及对获得教育、医疗、就业或参与公共生活的限制，都是违反《公约》第十八条第一和二款的强迫行为。⁶⁰

31. 重要的是，《公约》的设计者们认为，强迫“不应被解释为适用于道德或智力说服”。⁶¹ 同样，《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者及意见和表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也不认为说服等不可避免的普通社会影响是不允许的干扰，后者认为“实际上人类的思想不断受到[……]他人的影响。”⁶² 利益攸关方进一步观察到，自由并不“保护个人不受他人思想的影响”。⁶³ 因此，说服变成强迫的确切时间点需要逐案评估，并考虑上下文和主题。

(b) 修改

32. 思想的“修改”——通过直接改变大脑化学或大脑功能来改变个人的思想——是企图改变个人思想的另一个例子，这种改变若不是自由和知情同意的结

⁵⁴ 见 <https://www.diva-portal.org/smash/get/diva2:818442/FULLTEXT01.pdf>。

⁵⁵ E/CN.4/SR.319，第3页。

⁵⁶ Jan Christoph Bublitz 提交的材料。

⁵⁷ CCPR/C/79/Add.6，第7段。

⁵⁸ 例如见 [https://cite.case.law/pdf/1551665/Statev.Darlington,153Ind.1\(1899\).pdf](https://cite.case.law/pdf/1551665/Statev.Darlington,153Ind.1(1899).pdf)，第3页。

⁵⁹ CCPR/C/78/D/878/1999，第7.2段。

⁶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22号一般性意见(1993年)(HRI/GEN/1/Rev.9 (Vol.I)，第205页，第5段)。

⁶¹ A/2929，第110段。

⁶² A/HRC/47/25，第34段。另见 A/67/303，第26段。

⁶³ 捍卫自由联盟国际提交的材料。

果，则可能违反《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与强迫不同的是，无论受害者是否意识到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思想修改都会发生。

33. 今天，深部脑刺激和经颅直流电刺激等治疗方法经常用于调节大脑活动和思维，以便进行医学治疗。虽然光遗传学目前还没有用于人类，但有朝一日可能会通过用光控制单个神经元来改变、删除或转移一个人的记忆。⁶⁴

34. 服用精神活性物质也可能改变一个人的大脑化学和结构，导致一些学者和倡导者认为强行使用此类物质可能违反思想自由。

(c) 操纵

35. 越来越多的法律学者支持这样的说法，即思想自由包括不受操纵的自由。修改思想绕过了心理过程，直接改变了生物功能，而操纵思想则参与并控制心理过程。一些学者将操纵思想定义为“对理解过程的干扰”，以诱导形成“有偏见的心理模型[……]、知识和意识形态”，或某种形式的“认知精神控制”。⁶⁵ 利益攸关方指出，权力差异是建立和运用对一个人思想的操纵性控制的关键因素。⁶⁶ 在他们看来，在某些情况下，当“影响者”利用与“受害者”之间的权力不对称来改变他们的思想时，就可能会侵犯后者的思想自由。

36. 法律学者认为，精神上的影响，包括劝说等“有意识的、非强迫的过程”，表面上看是正确的，但不一定是合法的。⁶⁷ 对某些做法是否不允许地操纵一个人的思想所进行的个案评估，除其他因素外，还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a) **同意：**如果权利持有人有能力的话，他们是否同意这种做法，无论是明示的还是默许的？这种同意是自由的和知情的吗？

(b) **隐瞒还是混淆视听：**一个“理性的人”会意识到所企图的影响吗？例如，如果内容是广告或政府活动，是否清楚地导向某种企图，或者带有标签或以其他方式明示这种企图？在内容管理或审核期间，是否明确告知用户删除或显示某些内容的时间和原因？

(c) **权力不对称：**影响者和权利持有人之间是否存在权力失衡？影响者有没有运用这种权力来宣扬某一种叙事从而排斥其他说法？这是以一种有限、透明和一致的方式完成的，受众可以很容易地改变或对其上诉吗？

(d) **危害：**一些评论者指出意图或效果的“危害”，以区分允许的“影响”和不被允许的“操纵”。然而另一些人争辩说，要确立后者，并不总是需要证明“有害”。相反，这是一个日益严重的因素。如果这种影响破坏了一个人作出理性决定，它可能会损害思想自由，即使预期的结果被普遍认为是好的。

⁶⁴ 见 <https://doi.org/10.1007/s11569-020-00377-1>，第 209-212 页。

⁶⁵ 见 <https://journals.sagepub.com/doi/10.1177/0957926506060250>，第 1 页。

⁶⁶ 见 <https://www.mendeley.com/catalogue/5a54c92c-2b7c-3deb-8ea7-0d71b3c886b5>，第 138 页。

⁶⁷ 见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57695713_Crimes_Against_Minds_On_Mental_Manipulations_Harms_and_a_Human_Right_to_Mental_Self-Determination，第 368 页。

37. 这些因素并非包罗万象，其相对重要性可能会因具体情况而变化，特别是在某些群体的成员通常因其不断发展的能力而获得额外的思维过程保护的情况下，例如精神残疾者或儿童。例如，人们可能会优先考虑影响儿童思想的数字内容过滤的“权力失衡”，但需要证实存在这种“危害”，并在亲子关系中确立不被允许的影响。

38. 儿童大脑的高度可塑性增加了他们面对思想的强制改变的脆弱性。最近，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识别、界定和禁止“操纵或干扰”儿童思想自由的数字做法，包括可能“影响或影响儿童行为或情绪”的“自动化系统或信息过滤系统”。⁶⁸

39.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美洲人权公约》第 5(1)条以及包括塞尔维亚和瑞士在内的各种国家宪法保护个人的“精神完整”，⁶⁹ 一些人将其解释为不受“对一个人的思想的重大、非自愿的干涉”，包括受到操纵的权利。⁷⁰ 有关法院尚未对此作详细说明。

4. 促进思想自由的有利环境

40. 特别报告员回顾，联合国条约机构对国家对人权的责任——即尊重、保护和实现权利的义务——形成了三方理解，既有消极的(克制)义务，也有积极的义务。⁷¹ 一些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声称，各国对思想自由负有类似于其他权利的积极义务，包括为促进思想自由创造有利环境的义务。⁷² 然而，不确定这将会带来什么。

41. 一些人假设，促进社会或体制性条件，使一个人首先能够“思考”，并不一定是思想自由下的法律义务。⁷³ 其他人警告说，不要授权各国确定自由思想的“理想”条件是什么，并警告说，各国可能会利用这一所谓的法律“义务”来为国家权力控制通信和信息渠道作辩护，例如开展大规模宣传和再教育运动。⁷⁴ 无论如何，缔约国目前因其他人权而承担积极的法律义务，这可能大大促进享有思想自由。

42. **获取信息和通信自由：**根据思想自由，声称国家有义务提供获取信息和通信的机会，可能有法律依据。在 *Nurbek Toktakunov* 诉吉尔吉斯斯坦一案中，人权事务委员会认定，“思想和表达自由权包括保护获取国家持有的信息的权利”，支

⁶⁸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与数字环境有关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CRC/C/GC/25)，第 62 段。

⁶⁹ 见 <https://fra.europa.eu/en/eu-charter/article/3-right-integrity-person>；另见 www.constituteproject.org/constitution/Serbia_2006.pdf?lang=en。

⁷⁰ 例如见 https://link.springer.com/chapter/10.1007/978-3-030-69277-3_8；<https://www.frontiersin.org/articles/10.3389/frai.2019.00019/full>；<https://repository.law.umich.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2996&context=articles>。

⁷¹ 见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factsheet15rev.1en.pdf>，第 5 页。

⁷² ANAJURE 和 deMens.nu 提交的材料。就法律框架和知识自由进行协商。

⁷³ 见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124014，第 10 页。

⁷⁴ 关于知识自由的协商。

持(之前被拒绝的)索赔人要求提供政府死刑统计数据。⁷⁵ 有趣的是,这一判决反映了美洲人权法院对《美洲人权公约》第13条(“思想和表达自由”)的表述和解释。⁷⁶

43. 可以说,除了提供获取特定信息的途径,发展有利于批判性思维的宣传环境外,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还主张,“没有获得信息和通信的机会,就不能享有思想自由[……]残疾人的权利可能会受到严重破坏和限制”。⁷⁷ 一般性意见的结论是,缔约国应促进对残疾人的援助和支持,包括互联网接入和替代通信模式和方法(例如,易读格式)。虽然没有具体考虑思想自由,但意见和表达自由问题前特别报告员弗兰克·拉吕强调,记者对于任何民主社会的运作都是必要的,他们为个人和社会提供“必要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发展自己的思想”。⁷⁸

44. 此外,欧洲人权法院的一位前法官认为,获取信息是思想自由的先决条件,因为“每个不了解情况(或缺乏必要信息)的人都无法自由地思考”。因此,破坏包括大众媒体在内的公共信息来源、宣传和审查制度(例如烧书运动),都可能破坏自由。⁷⁹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自由思考者”重视思想和信息的自由流动,对他们来说,信息不足或来源多样化不足——特别是在教育环境中——可能侵犯思想自由。⁸⁰

45. **受教育权:** 儿童权利委员会指出,受教育权“利用、加强、融合和补充”思想自由,⁸¹ 而另一些人则假定,教育使儿童能够发展充分享受思想自由所必需的认知技能,包括如何保护自己不受思想操纵和进行批判性独立思考。⁸² 因此,各国必须将教育导向“完全[……]开发儿童的个性、才华和智能”,⁸³ 受教育权“只有在教职员和学生的学术自由的情况下”才能“享有”。⁸⁴ 此外,国家可能有义务为儿童闲暇和休息提供便利。研究表明,游戏在大脑发育中“发挥着重

⁷⁵ CCPR/C/101/D/1470/2006, 第7.4段。

⁷⁶ *Gomes Lund* 等人诉巴西案, 第197段。

⁷⁷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关于无障碍的第2号一般性意见(2014年)(CRPD/C/GC/2), 第21段。

⁷⁸ A/HRC/20/17, 第3段。

⁷⁹ 见 https://intersentia.com/docs/CHRLR_2012_01.pdf, 第82和87页。另见 www.ala.org/advocacy/bbooks/frequentlychallengedbooks。

⁸⁰ 英国人文协会提交的材料。

⁸¹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教育目的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2001年)(HRI/GEN/1/Rev.9(Vol.II)), 第385页, 第6段)。

⁸² 与人文国际进行的协商。欧洲捍卫权利和自由协会(ASSEDEL)提交的资料; 另见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244676>。

⁸³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儿童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的权利的第17号一般性意见(2013年)(CRC/C/GC/17), 第27段。

⁸⁴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关于受教育的权利的第13号一般性意见(1999年)(HRI/GEN/1/Rev.9(Vol.I)), 第70页, 第38段)。

要作用”，特别是在早年，如果没有足够的休息，孩子们就会缺乏“有意义的参与或学习的精神能力”。⁸⁵

46. **文化生活和科学的权利：**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强调，思想自由“使文化表现形式能够在社会内部蓬勃发展”，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强调，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与思想自由有着“内在联系”。⁸⁶ 此外，该委员会概述说，从科学进步中受益的权利包括“发展与从事科学有关的批判性思维和能力”。⁸⁷ 因此，各国必须采取积极步骤推进科学(发展)，以保护和传播科学知识及其应用(保护和传播)。⁸⁸ 各国还应促进关于“老龄化问题的生物、心理和社会方面”以及“如何保持功能能力，预防和推迟慢性病和残疾的开始”包括神经退化疾病的研究。⁸⁹

47. **健康权：**由于精神健康对个人内心有许多影响，确保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精神健康的国家义务，无论是消极的还是积极的，都可能会以各种方式影响思想自由。根据健康权，积极义务包括“向有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障碍的儿童提供适当的治疗和康复，尽量避免不必要的用药”。⁹⁰ 各国还必须确保不实施强迫医疗，除非是治疗精神疾病的“特殊依据”；⁹¹ 同时保护和帮助精神残疾人(例如，如果他们愿意，使他们能够与家人生活在一起)。⁹²

六. 主要研究结果

48. 通常，思想自由的绝对性质，再加上一些人所说的保护范围狭窄，使得人们很难想象这项权利可能会如何以及何时受到侵犯，从而破坏了这一权利的实际应用。本节探讨了在七个不同但相互交叉的领域工作的不同利益攸关方对国家或非国家政策或实践可能侵犯思想自由的关键趋势和孤立事件的看法。

⁸⁵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CRC/C/GC/17](#))，第 9 和 13 段。

⁸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序言(2005 年)。另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E/C.12/GC/21](#))，第 19 和 55(c)段。

⁸⁷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科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E/C.12/GC/25](#))，第 10 段。

⁸⁸ 同上，第 14 段。

⁸⁹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老龄人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1995 年)([HRI/GEN/1/Rev.9 \(Vol.I\)](#))，第 35 页，第 42 段。

⁹⁰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问题的第 15(2013)号一般性意见([CRC/C/GC/15](#))，第 39 页。

⁹¹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E/C.12/2000/4](#))，第 34 段。

⁹²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残疾人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1994 年)([HRI/GEN/1/Rev.9 \(Vol.I\)](#))，第 23 页，第 30 段。

A. 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49. 利益相关方认为，心理折磨可能会通过通常被称为“人格干扰”的过程，强迫改变或操纵受害人的思想，这会导致受害人丧失的“习得的或结构化的人格特征”。⁹³ 专家报告说，当某些行为，如长期隔离、性暴力威胁或持续羞辱，影响个人的人际过程、控制感以及个人和群体认同感时，就会发生这种情况。因此，受害人控制其思想和情绪的能力受到损害。⁹⁴

50. 专家断言，这种形式的酷刑还可能产生一种“习得性无助”或依赖状态，强迫改变一个人对自己和他人想法。⁹⁵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指出，根据程度、严重性和类型的不同，“过度的心理压力和操纵做法可能会[……]构成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长期或针对易受伤害的个人使用某些技术(例如，儿童或社会心理残疾人)。⁹⁶

51. 专家还报告说，身体折磨可以改变对思考至关重要的大脑结构，包括海马体、扁桃体和前额叶皮质，无论是通过钝性创伤还是长期的压力。后者使大脑充斥着皮质醇，皮质醇是主要的应激激素，也可能损害大脑的正常心理功能。⁹⁷ 根据美洲人权法院的说法，剥夺人与人接触或适当光线造成的条件会导致“抑郁[和]对心理系统和大脑腺体的损害，[以及影响……]身体的荷尔蒙结构”。⁹⁸

B. 推断思想的监视

52. 学者和维权人士认为，在“反恐”和国家安全机构所部署的监控技术威胁着思想自由，这些技术声称通过推理揭示一个人的思想，或者这些思想导致人们受到制裁，包括监禁。根植于人们可以识别“极端主义思维”并在其表现出来之前进行干预的想法，许多国家通过拦截电信、监测互联网流量、整理和交叉参考公共和私人数据，包括来自社交媒体或政府记录的数据，对公民进行数字监视。

53. 爱德华·斯诺登泄露的材料表明，“五只眼”情报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新西兰、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彻底拦截个人数字足迹的多个方面，包括私人记录，可以说这些记录可以让这些国家对思想做出推断。⁹⁹ 据

⁹³ 见 <https://www.justsecurity.org/77115/the-mendez-principles-beware-crossing-the-line-to-psychological-torture/>。

⁹⁴ 见 <https://onlinelibrary.wiley.com/doi/abs/10.1111/cpsp.12064>，第 173 页。

⁹⁵ 见 <https://scholarship.law.georgetown.edu/facpub/2214/>，第 350 页。

⁹⁶ A/71/298，第 44 段。

⁹⁷ 见 <https://www.hup.harvard.edu/catalog.php?isbn=9780674743908>，第 160 页。

⁹⁸ 见 https://www.corteidh.or.cr/docs/casos/articulos/seriec_160_ing.pdf，第 329 段。

⁹⁹ 见 <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campaigns/2015/03/10-spy-programmes-with-silly-codenames-used-by-gchq-and-nsa/>。

报道，中国政府使用生物识别、数字监控和个人数据进行行为分析，以便在“极端主义”或“不健康思想”表现出来之前加以识别。¹⁰⁰

54. 研究表明，当个人知道自己受到监视时，他们会改变自己的行为，包括通过自我审查。¹⁰¹ 一些人认为，当监控彻底渗透到权利持有人的数字生活时，他们不仅会审查他们写的东西，还会审查他们与谁联系及他们读什么的东西，并最终会改变他们的想法。入侵式数字监控可能会特别颠覆特定群体的思想。¹⁰² 据报道，有酷刑和迫害史的目标人，无论他们是否在一个安全的国家，在得知自己成为数字监控的目标后，都会“遭受类似创伤后应激障碍的症状”。¹⁰³

55. 此外，越来越多的未完成罪引发了人们对思想自由的担忧。关于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未完成罪的立法规定允许当局起诉个人，而无需证明其相应的严重有罪行为(犯罪行为)，将“从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化无缝转变为极端主义思想和信仰的刑事化”。¹⁰⁴ 例如，一些国家通过立法或发布指令，试图将访问任何可能对实施或准备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有用的在线内容的个人定为刑事犯罪。¹⁰⁵

C. 改变宗教信仰、反改教和反亵渎的努力

56. 特别报告员收到报告说，某些强迫形式的改变宗教信仰侵犯了思想自由。尽管这些利益攸关方区分了“温和”和“激进”的胁迫行为，但他们认为这两种现象都有可能损害思想自由。在一个报告的案例中，据称一些基于信仰的组织使用“温和形式的强迫”，以援助接受者皈依另一宗教为条件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¹⁰⁶ 有消息称，巴基斯坦的非国家行为体绑架了宗教或信仰少数群体的成员，特别是印度教女孩，以使她们皈依伊斯兰教，这可能是“激进式胁迫”的一个例子。¹⁰⁷

57. 特别报告员收到报告称，包括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和斯里兰卡在内的几个国家的反改教(即反叛教)法律和强迫改变宗教信仰做法可能由于“推断”

¹⁰⁰ 见 https://www.hrw.org/sites/default/files/media_2021/04/china0421_web_2.pdf，第 13 和 23-25 页；另见 AL CHN 14/2020 号来文。

¹⁰¹ 见 <https://catalogofbias.org/biases/hawthorne-effect/>。

¹⁰² 见 <https://lawcat.berkeley.edu/record/1127413/files/fulltext.pdf>，第 164 页和第 169 页。

¹⁰³ 见 <https://www.vice.com/en/article/pa5d9g/what-constant-surveillance-does-to-your-brain>。

¹⁰⁴ A/HRC/43/46/Add.1，第 24 段；A/HRC/33/29，第 61 段。另见 <https://repository.law.umich.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5394&context=mlr>，第 863 页。

¹⁰⁵ 例如见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0/11/section/58>；<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7L0541&rid=6>；http://www.ejustice.just.fgov.be/cgi_loi/change_lg.pl?language=fr&la=F&cn=1867060801&table_name=loi；<https://wetten.overheid.nl/jci1.3.c:BWBR0001854&boek=Tweede&titeldeel=V&artikel=134a&z=2021-07-01&g=2021-07-01>。

¹⁰⁶ 见 <https://www.ajol.info/index.php/jrhr/article/view/211102>，第 217-219 页；<https://academic.oup.com/isq/article/60/4/636/2669512>，第 640 页。

¹⁰⁷ 见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Women/WRGS/HumanitarianSettings/CommonwealthInitiativeFreedomReligionPakistan.docx>；AL PAK 2/2016 号来文。

思想而改变或惩罚个人(基于他们表现其宗教或信仰的受保护行动)。¹⁰⁸ 2020 年,仍有多达 21 个国家继续将叛教定为刑事犯罪,其中包括 12 个将叛教定为死罪的国家。¹⁰⁹

58. 一些人认为,反改教措施侵犯了内心的自由,包括思想自由和保持或改变宗教或信仰的自由。¹¹⁰ 值得注意的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十八条第二和三款保护个人在不受强迫的情况下拥有或信奉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以及表达自己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促进接受一个社区的具体宗教教义或其道德愿景,同时避免使用强迫手段,不会侵犯他人的权利,因此并不构成刑事制裁的理由。¹¹¹

59. 除了反叛教法,利益攸关方还表示担心,反亵渎法律往往会侵蚀宗教或信仰少数群体包括无神论者和持不同政见者的思想自由。¹¹² 据报道,这些法律出于人们对报复的恐惧,将个人思想自由表达定为刑事犯罪,并对其进行审查,并限制他们获取和流通材料,包括自由和开放的互联网接入。互联网可能促进批判性思维。¹¹³ 例如,据报卡塔尔将伊斯兰教学中的“怀疑”定为刑事犯罪。¹¹⁴ 特别报告员回顾,宗教或信仰自由保护的是个人,而不是宗教,并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废除反亵渎和反叛教法律,因为这些法律既破坏了宗教或信仰自由,也损害了就包括宗教或信仰在内的广泛人类关切问题进行健康对话和辩论的能力。¹¹⁵

D. 知识自由和教育

60. 特别报告员收到若干报告,称各个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一直在从事破坏知识自由和批判性思维的做法,这两种现象可能依赖于思想自由,也有助于思想自由。据报道,在至少 32 个国家,宗教或意识形态教育是所有或大多数国家供资的学校学生的必修课,包括集体礼拜或宗教指导、学校牧师课程或传教式干预等,而没有其他世俗课程可供选择替代。¹¹⁶ 据报道,在某些情况下,选择不参加公立学

¹⁰⁸ 见 https://www.worldwatchmonitor.org/wp-content/uploads/2018/05/Anti-Conversion-Laws_eBook-1.pdf, 第 4-8 页;世界基督教团结会提交的材料。

¹⁰⁹ A/75/385, 第 16 段。

¹¹⁰ 见 https://www.worldwatchmonitor.org/wp-content/uploads/2018/05/Anti-Conversion-Laws_eBook-1.pdf, 第 20 页。

¹¹¹ 捍卫自由联盟国际提交的材料。

¹¹² 与人文国际以及宗教或信仰团体进行协商。

¹¹³ 见 <https://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news/international/world-news/pakistan-seeks-to-block-us-based-website-of-minority-ahmadis/articleshow/80390217.cms?from=mdr>。

¹¹⁴ 见 https://fot.humanists.international/countries/asia-western-asia/qatar/#Expression_of_humanist_values_and_critical_thinking。

¹¹⁵ A/72/365, 第 28 段;另见 A/HRC/40/58, 附件二, 承诺十一。

¹¹⁶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林、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克罗地亚、埃及、厄立特里亚、加纳、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津巴布韦。与人文国际进行的协商。

校的这些必修课程是具有挑战性的，或者是别无选择的，譬如可能在儿童的学习成绩记录中出现宗教豁免(而这可能带来社会和职业耻辱)；或宗教豁免有年龄要求，以代替父母的批准；又或者，有时需要首先确认儿童的另一种宗教或信仰(例如，“无神论证书”)才能获得宗教豁免。¹¹⁷ 据报道，一些教育制度的基础是完全阻止批判性思维和独立思维的意识形态。

61. 此外据报告，一些国家侵犯思想自由和其他权利，企图强行改变甚至惩罚被认为有害于国家安全的思想，例如所谓的“去激进化”和“再教育”方案。¹¹⁸ 尽管目前的研究不清楚这些方案是否有能力成功地改变一个人的想法，¹¹⁹ 但可以肯定的是，各国必须确保这些方案不构成《公约》第十八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强迫。

62.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例如有报道称，斯里兰卡“重返社会中心”可能侵犯人权，¹²⁰ 埃塞俄比亚政府将政治犯关押在“康复营地”，他们被迫忍受政治灌输、恶劣的生活条件和痛苦的体力活动，据称目的是改变他们的思想。¹²¹

63. 此外，权利监督员们强调，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维吾尔族和其他族裔-宗教少数群体被关押在“再教育”营中，¹²² 据报中国政府推动这些活动是为了给“极端宗教意识形态”“洗脑”和“净化心灵”。¹²³ 民间社会组织报告说，许多在押人员被迫参加每周一次的会议，他们必须记住和背诵亲华政策文件，并上中文课。¹²⁴ 一些人声称，中国通过宣传官方政策，警告宗教少数群体“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和“泛哈萨克主义”的危险，在定期实施的“住家”期间向宗教少数群体灌输思想。¹²⁵

64. 利益攸关方还强调了个人被限制从事某些可能禁止批判性思维的教育内容的情况，例如匈牙利政府试图限制几个学术机构的研究项目，¹²⁶ 或者学者和学生

¹¹⁷ 与人文国际进行的协商；土耳其和挪威赫尔辛基委员会提交的材料。

¹¹⁸ A/HRC/31/65，第 44-46 段；CCPR/C/78/D/878/1999，第 3.2 段。

¹¹⁹ 见 <https://www.taylorfrancis.com/chapters/edit/10.4324/9781315387420-8/deradicalization-ddr-stig-jarle-hansen?context=ubx&refId=f0f94fac-5c52-4330-85fd-12079d138488>；<https://journals.sfu.ca/jd/index.php/jd/article/view/33>，第 3 页。

¹²⁰ OL LKA 3/2021 号来文，第 9-12 页。

¹²¹ 见 <https://www.hrw.org/news/2018/10/20/mass-arrests-brainwashing-threaten-ethiopias-reform-agenda>；<https://www.justice.gov/eoir/page/file/1247841/download>。

¹²² CERD/C/CHN/CO/14-17，第 40 段；CHN 21/2018 号来文；另见 <https://fot.humanists.international/download-the-report/>，第 96 页；克里米亚鞑鞑资源中心提交的材料。

¹²³ 见 <https://www.jpolsk.com/wash-brains-cleanse-hearts/>。另见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81010124647/http://www.xjpcsc.gov.cn/1009/t4028e49c665347630166588b8cf40001001.html>。

¹²⁴ 见 https://www.hrw.org/sites/default/files/media_2021/04/china0421_web_2.pdf，第 25-27 页；<https://www.jstor.org/stable/pdf/10.13169/islastudj.5.2.0175.pdf>，第 180 页。

¹²⁵ 见 <https://www.hrw.org/news/2018/05/13/china-visiting-officials-occupy-homes-muslim-region>。

¹²⁶ 见 <https://www.hrw.org/news/2019/07/02/hungary-renews-its-war-academic-freedom>。

“失踪”、被监禁或以其他方式因其学术追求而被针对。¹²⁷ 据报道一些国家借着 COVID-19 大流行限制了学者的活动，比如通过加强对数字传播的控制，以及攻击那些反对国家对这一疫情的叙述的人。¹²⁸ 一些人观察到，学校中的特定科目，如历史、科学(包括进化论和性教育)和宗教或信仰，往往是受到限制或被强加的。

65. 对话者对一些国家做法表示关切，这些做法可能会迫使学生和学者、持不同政见者和人权维护者等人自我审查其言论，以避免受到经济困难、暴力或逮捕等制裁。这种待遇可能不会强制改变或制裁他们的思想，而是限制他们表达思想，包括通过学术论文、社交媒体帖子或参加抗议活动。这种受限制的信息流可能会潜在影响个人批判性思想的发展。例如，在澳大利亚的中国大学生¹²⁹ 以及中东和北非 17 个国家的学术机构报告说，他们进行了自我审查，包括在他们的出版物、教学和公开声明中进行自我审查(对于中国学生来说，是否参与了亲民主团体)，因为他们担心自己和亲属会受到制裁。¹³⁰

66. 一些利益攸关方将思想自由解释为创造了尊重其“认知自由”的国家义务，即“控制和改变个人[……]的思想和思维过程的权利”，包括选择服用精神活性物质。¹³¹ 他们争辩说，“武断地”禁止安全获得改变思维的药物，实际上是对某些思想的禁止，甚至是国家的“审查”。¹³²

67. 当数字技术公司有选择地在网络空间显示或省略信息(即“内容管理”)时，据称它们以可能操纵思维的方式扭曲了信息环境。¹³³ 搜索结果、建议的广告和新闻馈送等都是基于各种因素经过策划的，包括个人的心理档案，对于用户来说，策划了什么、为什么策划以及如何策划的，往往几乎没有透明度。据报道，这些做法可能会影响知识自由和批判性思维，因为它们“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接触不同观点，[并]干预个别机构寻求和分享想法和意见”，包括创建“回音室”。¹³⁴ 虽然内容审查做法可能减缓虚假信息和其他类型有害或非法内容的病毒式传播，包括煽动仇恨和暴力，可以说这会扭曲信息环境并使之武器化，但专家警告说，必须以明确、透明和一致的方式颁布内容审查和随后的任何上诉，并定期评估其影响。

¹²⁷ 见 <https://www.scholarsatrisk.org/action/scholars-in-prison-project/>; <https://www.scholarsatrisk.org/academic-freedom-monitoring-project-index/>。

¹²⁸ 见 <https://pen-international.org/news/pen-international-case-list-2020/>; <https://www.scholarsatrisk.org/resources/free-to-think-2020/>; <https://link.springer.com/article/10.1007%2Fs40656-020-00354-7>。

¹²⁹ 见 <https://www.hrw.org/report/2021/06/30/they-dont-understand-fear-we-have/how-chinas-long-reach-repression-undermines>。

¹³⁰ 见 <https://www.al-fanarmedia.org/2021/04/self-censorship-in-arab-higher-education-an-untold-problem/>。

¹³¹ Evgenia Fotiou、Charlotte Walsh、国际毒品政策联合会和 RIA 研究所提交的材料；就精神药物和其他药物进行的协商。

¹³² 见 <https://pubmed.ncbi.nlm.nih.gov/26838469/>，第 80-87 页。

¹³³ 见 <https://www.pnas.org/content/112/33/E4512>。

¹³⁴ A/73/348，第 12 段。

E. 现有和新兴技术

1. 推理和预测技术

68. 若干利益攸关方声称，数字技术公司对预测技术的使用应该会引起人们对思想自由的担忧。预测系统从本质上讲不会显示“实际”的想法。但是，据报这些系统拥有大量且不断增长的个人和非个人数据，可以构建复杂的个性化心理档案，而这些档案在某些情况下可推断甚至修正思想。¹³⁵

69. 他们还对预测技术的涌现表示关切，例如利用人工智能的所谓人工智能驱动的测谎仪，¹³⁶ 这些技术将生物特征数据(例如心率、说话方式和面部特征)输入“真相检测”算法或应用程序，这些算法或程序声称利用这些数据来揭示信息：包括个人的性行为、¹³⁷ 政治偏向¹³⁸ 或甚至犯罪倾向。¹³⁹ 这些技术的准确性及其在某些情况下的科学依据引起了激烈的争议。尽管如此，有人认为，不管这些技术是否侵犯了精神隐私，它们能够并且确实仍然会导致因推断出来的想法而施加惩罚的情况。¹⁴⁰ 例如，据报，中国当局采用“情绪检测”技术来推断公众的“犯罪”心理状态，这可导致行政或刑事处罚。¹⁴¹ 此外，据称一些公司和教育机构分别利用生物特征数据推断其员工和学生的想法。在工作场所监控员工大脑活动的技术已在激增，并且一些学者假设员工可能会因为推断出的想法而受到惩罚，比如关于成立工会的想法。¹⁴²

70. 最近的研究表明，互联网搜索引擎的结果排名对消费者的态度、偏好和行为产生了巨大影响，甚至可能改变他们的想法。例如，美国和印度开展的五个实验已说明搜索排名在改变尚未做出决定的选民在民主选举中的偏好方面的作用，指出许多用户选择和信任排名较高的结果，而不是排名较低的结果。研究显示，这些做法可能会对用户的决策过程产生重大影响，包括尚未做出决定的选民，研究显示，这些做法可能会导致投票偏好发生 20%或更多的转变。¹⁴³

71. 据报，脸书声称，稍微改变个人“动态消息”上的内容可以导致情绪在人与人之间转移；¹⁴⁴ 脸书的预测营销可以识别儿童何时感到“缺乏安全感”、“一无是

¹³⁵ 见 <https://www.pnas.org/content/pnas/112/4/1036.full.pdf>。

¹³⁶ 见 https://www.law.georgetown.edu/georgetown-law-journal/wp-content/uploads/sites/26/2021/06/Hinkle-The_Modern_Law_Detector.pdf。

¹³⁷ 见 <https://www.gsb.stanford.edu/faculty-research/publications/deep-neural-networks-are-more-accurate-humans-detecting-sexual>，第 250 页。

¹³⁸ 见 <https://www.nature.com/articles/s41598-020-79310-1>，第 4 页。

¹³⁹ 见 <https://archive.ph/N1HVe>。

¹⁴⁰ Access Now 组织提交的材料。

¹⁴¹ 见 <https://www.article19.org/wp-content/uploads/2021/01/ER-Tech-China-Report.pdf>。

¹⁴² Nita Farahany 提交的材料。

¹⁴³ 见 <https://www.pnas.org/content/112/33/E4512>。

¹⁴⁴ 见 <https://www.pnas.org/content/111/24/8788>。

处”以及“需要增强信心”。¹⁴⁵ 据称在肯尼亚，金融应用程序挖掘用户手机数据，以预测他们何时最容易接受向其提供的掠夺性信贷。¹⁴⁶

72. 技术可能基于受保护的特征(例如，种族、性别或宗教或信仰)对某些群体产生尤为严重的影响，包括在使用由反映和延续现有社会歧视的数据所培训出来的人工智能的情况下，从而影响何时以及如何审查从他们的推断出来的思想。例如，2018年的一项研究发现，某些情绪识别技术错误将黑人面孔的情绪评定为愤怒的次数是白人面孔的两倍；并且一般来说，给黑人面孔分配负面情绪的情况尤其多。¹⁴⁷

2. 精准投放

73. 精准投放是使用从数字足迹中收集的个人数据(通常是大量的个人数据)来定制个人或一小群人在网上看到的内容。虽然传统广告以提供信息为主，但现代广告利用精准投放等技术和行为科学领域的进步来研究情绪反应和决策之间的联系并利用潜意识的欲望。¹⁴⁸ 有些学者对此感到担忧，他们认为这种技术可以用来利用预测的思维模式激励某些行为，并有效地“孤立”某些群体，阻止他们寻求和交换信息，由此操纵思想。

74. 一项对 370 万人展开的研究表明，与“传统”广告相比，通过“心理定制广告”来锁定个人目标，可能会显著改变他们的决策，并“不动声色地利用”数据说服他们采取违背自己最大利益的行动。¹⁴⁹ 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与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一道强调，这种通过在多个媒体平台上以有针对性和量身定做的方式重复同一信息来“影响个人选择”的力量，引起了对思想自由的严重关切。¹⁵⁰

75. 许多利益攸关方还对政党和咨询机构通过使用精准投放(包括精准投放虚假信息)操纵选举投票人想法从而影响政治结果的报道表示关切。¹⁵¹ 西班牙宪法法院裁定，“意识形态自由”(学者们将其解释为思想自由和意见自由的结合体)的宪法原则受到政治精准投放的威胁，¹⁵² 间接认同了西班牙监察官的观点，即精准

¹⁴⁵ 见 <https://www.theguardian.com/technology/2017/may/01/facebook-advertising-data-insecure-teens>。
另见 <https://www.bbc.co.uk/news/technology-58570353>。

¹⁴⁶ 见 <https://septemberpublishing.org/product/reset/>。

¹⁴⁷ 见 <https://phys.org/news/2019-01-emotion-reading-tech-racial-bias.html>。

¹⁴⁸ A/69/286，第 29 段。

¹⁴⁹ 见 <https://www.pnas.org/content/114/48/12714>。

¹⁵⁰ A/69/286，第 28 和 32 段。

¹⁵¹ 见 https://www.jstor.org/stable/26372808?read-now=1&refreqid=excelsior%3Aca88f5421a7e0750f146cf1bc6c07b7c&seq=1#page_scan_tab_contents。

¹⁵² 见 <https://rm.coe.int/t-pd-2020-02rev-political-campaigns-en-2-/1680a0bf4b>，第 12-13 页，以及脚注 58。

投放可以“调整、甚至操纵政治观点”。¹⁵³ 在欧洲联盟，议员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呼吁在其数字服务法案中纳入更广泛的禁止基于监控的定向广告的规定。¹⁵⁴

3. 神经技术

76. 以前，学者认为我们的大脑是“任何力量都无法渗入的避难所”。¹⁵⁵ 虽然神经技术的进步为治疗某些疾病带来了巨大的希望，包括阿尔茨海默氏症和痴呆症等神经退行性疾病，但许多人担心使用神经技术会侵犯精神隐私。¹⁵⁶ 通过使用非侵入性技术来记录大脑活动，脑机接口已可用于实时推断某些想法，包括空间意图(例如，控制假肢或视频游戏)、¹⁵⁷ 想象中的言语(想过但是没有表达出来的言语)或者手写。¹⁵⁸ 神经成像技术(例如脑扫描)也被用于推断想法，包括抽象思维。最近的一项研究报告称，该技术在识别自杀念头方面，准确率高达 91%。¹⁵⁹ 虽然神经技术揭示思想的能力在严格控制的实验室条件下可能令人惊叹，但目前现实世界中的准确性要低得多，而且据称无法被动地“解码”研究人员尚未预先定义的思想。

77. 虽然神经科学揭示思想的能力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越来越准确，但专家们担心，无论多么准确，技术都可以用来惩罚推断出来的想法。据报，在某些情况下，已用神经成像来检测一个人是否熟悉某个刺激，以确定其是否适合受审，或者用于所谓的“测谎”，尽管这种技术的准确性备受争议。¹⁶⁰ 印度一家法院接受了一种神经影像作为证据，证明一名被告在回忆一起谋杀案的时候说了谎，随后对其宣判无期徒刑。¹⁶¹ 2019 年，几位法医精神病学家声称，神经影像数据可以“切实”帮助确定再犯的可能性。¹⁶²

78. 特别报告员还强调，据报神经技术已可以改变或操纵大脑里的想法。对大脑的磁刺激可能会改变道德推理，而电刺激被吹捧为抑郁症的一种潜在治疗方

¹⁵³ 见 <https://link.springer.com/content/pdf/10.1007/s12027-020-00633-7.pdf>，第 597 页。

¹⁵⁴ 见 <https://edri.org/our-work/can-the-eu-digital-services-act-contest-the-power-of-big-techs-algorithms/>。

¹⁵⁵ 见 https://oll-resources.s3.us-east-2.amazonaws.com/oll3/store/titles/861/Constant_0452_EBk_v6.0.pdf，第 92 页。

¹⁵⁶ 就技术以及心理学和神经科学进行的咨询；另见 <https://www.frontiersin.org/articles/10.3389/fnins.2018.00082/full>。

¹⁵⁷ 见 <https://www.bbvaopenmind.com/en/technology/innovation/video-games-controlled-by-thoughts/>。

¹⁵⁸ 见 <https://www.nature.com/articles/s41586-021-03506-2> 和 <https://www.nature.com/articles/s41593-020-0608-8>。

¹⁵⁹ 见 https://nocklab.fas.harvard.edu/files/nocklab/files/just_2017_machlearn_suicide_emotion_youth.pdf。

¹⁶⁰ 见 <https://link.springer.com/article/10.1007%2Fs12152-020-09438-4>。

¹⁶¹ 见 <https://lawandbiosciences.files.wordpress.com/2008/12/beosruling2.pdf>，第 105 段。

¹⁶² 见 <https://journals.plos.org/plosone/article?id=10.1371/journal.pone.0217127>。

法。¹⁶³ 光遗传学有朝一日可能使修改、移除或恢复记忆成为现实：迄今为止，据报，研究人员已在老鼠身上创造了人工记忆，老鼠可以以类似于真实记忆的方式寻回这些人工记忆。¹⁶⁴ 虽然这些技术还没有应用到人类身上，但光遗传学或其他技术有朝一日可能达到控制我们思想的水平，这种可能性值得认真考虑。¹⁶⁵

79. 专家普遍认为，当代法律框架对新兴的预测和神经技术及其对思想自由和其他权利的影响毫无准备。¹⁶⁶ 他们倡导这些技术的应用必须符合人权，并告诫不要不经过仔细考虑就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思想改变，这可能会阻碍合法劝说或医学创新。

F. 精神健康

80. 一些利益攸关方表示，一些用于“治疗”智力、认知或社会心理残疾者的工具遭到滥用，可能侵犯思想自由。例如，据报，心理疗法、休克疗法、脑叶白质切除和强制药物治疗——其中一些遭到医学界的谴责——被用来强制改变个人的思想，强行揭示思想(超出合法的治疗目的)，惩罚“推断出来的”思想，甚至对大脑进行物理改造，对自由构成了单次或累次侵犯。¹⁶⁷ 根据美国一家法院的说法，精神外科是一种“影响人类行为的极端手段”，特别损害人的抽象推理能力、“新学习”的能力和记忆。¹⁶⁸ 在 *Rennie 诉 Klein* 一案中，另一家法院的结论是，原告强制用药侵犯了“新出现的隐私权”，包括“保护个人心理过程不受政府干预的权利”。¹⁶⁹

81. 有人提出，对于患有某些精神疾病的人来说，精神健康治疗对于“恢复”一个人的思想自由是必要的(例如，患有妄想症的情况下)。¹⁷⁰ 然而，特别报告员关切地强调，有报告称，偏见、成见和歧视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往往使某些群体更容易受到强迫治疗。在欧洲联盟、¹⁷¹ 联合王国¹⁷² 和美国，¹⁷³ 据报，少数种族或族裔被迫入院、隔离或大量服药的比例尤其高。根据世界卫生组织

¹⁶³ 见 <https://www.pnas.org/content/early/2010/03/11/0914826107>、<https://www.frontiersin.org/articles/10.3389/fnhum.2016.00355/full> 和 <https://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abs/pii/S0006322313001364>。

¹⁶⁴ 见 <https://www.ncbi.nlm.nih.gov/pmc/articles/PMC7592289/>。

¹⁶⁵ 见 <https://www.frontiersin.org/articles/10.3389/fncir.2020.00041/full#h9>。

¹⁶⁶ 就技术进行的协商。

¹⁶⁷ 就改变思想的努力进行的协商。

¹⁶⁸ 见 https://socialchangenyu.com/wp-content/uploads/2017/12/Jay-Alexander-Gold_RLSC_4.2.pdf，第 207 和 210 页。

¹⁶⁹ 见 <https://law.justia.com/cases/federal/district-courts/FSupp/462/1131/2142341/>。

¹⁷⁰ 就法律框架进行的协商。

¹⁷¹ 见 https://fra.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inequalities-discrimination-healthcare_en.pdf，第 61-75 页。

¹⁷² 见 https://www.cqc.org.uk/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ount_me_in_2010_final_tagged.pdf，第 22 页，以及 [thelancet.com/journals/lanpsy/article/PIIS2215-0366\(19\)30027-6/fulltext](http://thelancet.com/journals/lanpsy/article/PIIS2215-0366(19)30027-6/fulltext)，第 1 页。

¹⁷³ 见 https://omh.ny.gov/omhweb/resources/publications/aot_program_evaluation/report.pdf，第 13-16 页。

织(世卫组织)的说法,个人大多是因为“很有可能面临立即或紧迫的危险”和“需要治疗”而被机构收容的。¹⁷⁴ 一位前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对“危险程度”标准的主观性表示关切,因为这些决定“往往基于不恰当的偏见,而不是证据”。¹⁷⁵

82. 一些民间社会成员倡导尽量减少或废除对精神健康疾病的强制治疗,而另一些成员则强调在有限的情况下强制治疗仍是有必要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35号一般性意见(2014年)中指出,这种做法对于保护“个人[……]免受严重伤害或防止他人受伤”可能是“必要适度的”,¹⁷⁶ 但仅可作为“最后办法”使用,“而且时间要适当、要尽量短”,并伴随“适当程序和实质性[法律]保障”。¹⁷⁷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强调,强制治疗容易遭到滥用,并可能构成任意拘留,但拒绝进行强制治疗也可能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¹⁷⁸

G. 矫正做法

83. 特别报告员承认,每个人都有某种形式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这可能是个人身份的固有部分。¹⁷⁹ 特别报告员进一步附和其同事们对矫正做法的关切,这种做法不仅不会起作用,而且有害并损害人权。利益攸关方认为,这些改教做法没有效果却可能侵犯思想自由,因为它们试图强制改变或惩罚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者和跨性别者的思想。¹⁸⁰

七. 良好做法

84.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一些国家已采取步骤承认、保护和实现思想自由权。除其他外,阿塞拜疆、伊拉克和吉尔吉斯斯坦的宪法明确保护这项自由,¹⁸¹ 至少还有八个国家通过思想自由与宗教或信仰自由、隐私或言论自由等其他权利的关系保护思想自由。¹⁸² 智利和西班牙提出了“神经权利”立法,¹⁸³ 尽管有些人担心

¹⁷⁴ 见 https://ec.europa.eu/health/sites/default/files/mental_health/docs/who_resource_book_en.pdf, 第49页。

¹⁷⁵ A/HRC/35/21, 第64段。

¹⁷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35号一般性意见(2014年)(CCPR/C/GC/35),第19段。

¹⁷⁷ 同上。

¹⁷⁸ CAT/OP/27/2, 第9和15段。

¹⁷⁹ A/HRC/35/36, 第2段。

¹⁸⁰ 面向所有性别、性别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者的全球信仰间网络提交的材料;与宗教或信仰团体进行的协商;另见 A/HRC/44/53。

¹⁸¹ 阿塞拜疆、伊拉克和吉尔吉斯斯坦提交的材料。

¹⁸² 安道尔、柬埔寨、以色列、毛里求斯、秘鲁、波兰、卡塔尔和瑞士提交的材料。

¹⁸³ 见 <https://www.senado.cl/noticias/neuroderechos/proteccion-los-datos-neuronales-en-la-constitucion-pasara-a-comision-mixta>; 另见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global-tech-rights-idUSKBN28D3HK>。

智利的模式会在禁止交易“神经数据”(从大脑获得的数据)的过程中抑制神经技术创新。¹⁸⁴

85. 世界上有几个国家已做出努力，在提供精神健康治疗时防止出现胁迫现象。¹⁸⁵ 世卫组织和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公布良好做法，以增强精神疾病或退化性认知状况患者的权能，促进社会包容，并打击与精神健康有关的污名化。¹⁸⁶

86.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瑞士促进通信和信息来源多元化的努力，包括“瑞士数字”战略，以及毛里求斯独立广播管理局的活动。¹⁸⁷ 为了促进不同社区之间的交流，伊拉克在整个公共教育系统中推广少数民族语言，几个国家举办了不同信仰间讲习班，多哈不同信仰间对话国际中心为一些宗教或信仰少数群体提供了表达其信仰的平台。¹⁸⁸

87. 几家主要的数字技术公司已做出努力：(a) 加强用户对其个人数据收集、存储和使用的控制；(b) 通过链接到著名的新闻网站、事实核查或建议用户阅读整篇文章了解背景来处理虚假信息；(c) 允许用户查看他们为什么看到的是这些特定内容。一些社交媒体公司建立了广告档案和图书馆，这有助于一些外部审查。¹⁸⁹ 无论是否是为了确保法律合规，包括谷歌在内的一些数字科技公司都增加了针对儿童的安全措施，比如禁止基于儿童年龄、性别或兴趣在线投放定向广告，或者停用自动播放建议视频的功能。¹⁹⁰

88. 为了应对日益高涨的虚假信息浪潮，欧洲民主行动计划谴责“信息影响行动”，而欧洲联盟委员会正在考虑对肇事者采取各种威慑措施，包括制裁。¹⁹¹ 一些媒体开展了媒体扫盲方案，教育儿童和青少年在阅读新闻时进行批判性思考，并教育他们欣赏高质量的新闻内容，从而应对虚假信息的影响。¹⁹²

89. 在教育领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关于公立学校讲授宗教信仰的托莱多指导原则》指导公立学校编写教授不同宗教和信仰的课程，并促进批判性思维。¹⁹³ 批判性思维也是“信仰促进权利”(Faith4Rights)工具包的核心原则。¹⁹⁴ 教科文

¹⁸⁴ 就心理学和神经科学进行的协商。

¹⁸⁵ 例如意大利、芬兰、挪威和瑞典。例如见 A/HRC/44/48，第 13 段和 <https://www.ncbi.nlm.nih.gov/pmc/articles/PMC7032511/>。

¹⁸⁶ 见 https://www.euro.who.int/_data/assets/pdf_file/0009/128088/Factsheet_MNH_Empowerment.pdf。

¹⁸⁷ 瑞士和毛里求斯提交的材料。

¹⁸⁸ 伊拉克和卡塔尔提交的材料。

¹⁸⁹ A/HRC/47/25，第 68 段。

¹⁹⁰ 见 <https://blog.google/technology/families/giving-kids-and-teens-safer-experience-online/>。

¹⁹¹ 见 https://ec.europa.eu/info/sites/default/files/edap_communication.pdf，第 18 和 21 页。

¹⁹² 见 <https://www.timesnewsliteracy.co.uk/>和 <https://corporate.telegraph.co.uk/2021/03/17/the-telegraph-launches-media-literacy-programme-for-schools/>。

¹⁹³ 见 <https://www.osce.org/files/f/documents/c/e/29154.pdf>。

¹⁹⁴ 见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ress/faith4rights-toolkit.pdf>，第 4 页。

组织的教育外联方案旨在培养儿童在评估和应对极端主义在线内容时的批判性思维。¹⁹⁵

90. 最后，特别报告员强调了几个地方、区域和国际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以及所有信仰的领袖和无信仰团体的领袖为监测和报告可能侵犯思想自由的做法所做的努力。例如，人文国际每年都发布《思想自由》报告。

八. 结论

91. 借用一位学者的话说，“失去思想自由就是失去尊严、民主和自我”。¹⁹⁶ 许多人认为，自由不仅是基本的，而且是大多数自由的基础，包括良心、宗教或信仰、意见和表达。思想自由既“深刻又深远”。它保护关于“所有事情”的思想，无论是关于良心、宗教或信仰或其他话题，并使个人形成自己的信仰、意见和表达，无论是否说出口。这包括宗教思想和非宗教思想。特别报告员指出，侵犯这项权利会对言论表达产生寒蝉效应，反之亦然。

92. 这一重要但鲜为人知的权利面临着当前和新出现的压力，尚不清楚这些压力的所有影响，需要政策制定者和其他人在保护这一权利的过程中予以紧急关注。各种国家和非国家做法和政策(包括再教育方案、酷刑、强迫改变信仰和反转教努力、强制服用精神活性药物和其他药物以及精神健康强制治疗)可能会——虽然这样做是不允许的——改变思想或被用来制裁思想，包括非信徒和持不同政见者的思想。这其中一些现象也可能被用来强迫人们透露他们的想法或对他们的大脑进行物理改造。

93. 从表面上看，现代技术对思想自由提出了全球性和多部门的挑战，因为这些技术日益普遍且不断发展推断思想的能力，即使这种能力目前相对不一致且不准确。正如隐私权特别报告员所警告的，“[发展中的]技术可能以以前不可能的方式揭示[……]个人的想法”。¹⁹⁷

94. 虽然有些人认为所有的“思想在表达之前都是自由的”，¹⁹⁸ 新兴技术正在日益挑战这种观点。这些新生的工具提出了两难的问题，即如何保护精神隐私、如何保护思想免受被禁止的操纵和修改以及如何防止这些技术被用来或滥用于惩罚真实或推断出来的思想，而不是个人的行为。因此，随着这种精神干扰的技术潜力的增长，一些学者正在推动具体的做法和政策，防止误用和滥用这种技术。

95. 在探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思想自由时，本报告阐述了不同利益攸关方对这项权利所保护的内容、潜在侵权行为及其与其他权利的关系的看法。在实践中，保护思想自由权的努力必须克服几个障碍，包括国

¹⁹⁵ 见 <https://en.unesco.org/sites/default/files/policymakr.pdf>。

¹⁹⁶ 见 <https://www.frontiersin.org/articles/10.3389/frai.2019.00019/full>。

¹⁹⁷ A/HRC/37/62，附件，第5段。

¹⁹⁸ 见 <https://www.worldcat.org/title/convention-europeenne-des-droits-de-lhomme-commentaire-article-par-article/oclc/468185397>，第354页。

际判例如此缺乏，以至于思想自由被描述为“唯一没有实际适用过的人权”。¹⁹⁹ 尽管思想自由没有被频繁或广泛援引，但特别报告员强调，它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而且时刻准备好迎接二十一世纪及其后的复杂挑战。

九. 建议

96. 特别报告员承认，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相比，思想自由权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发展相对不足。对于作为义务承担者的国家和作为权利持有者的个人来说，可取的做法是进一步明确思想自由的法律内容和范围，以支持尊重、促进和实现这一基本权利的努力。本报告推进这一持续的对话，而不是标志对话已结束。为此，鼓励联合国人权系统进一步参与这一专题，包括通过一项一般性意见。

97. 为了解决对侵犯思想自由的指控的紧迫关切，特别报告员还提出以下建议。鼓励各国：

(a) 审查其法律和政策框架，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法，包括可能影响个人思想自由的权利，如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意见和言论自由，包括获得信息和通信的权利；隐私权；和健康权；

(b) 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包括所有信仰的领袖和无信仰团体的领袖)、精神健康从业者、数字技术公司和弱势群体成员(例如儿童、社会心理残疾者)——参与公开磋商，征求他们对保护内心自由(包括思想自由)的看法和关切；

(c) 酌情与联合国人权系统合作，以帮助澄清思想自由的法律内容和范围；

(d) 考虑现有技术和新兴技术侵犯思想自由的能力，并采取或更新法律和政策保障措施来防止这种可能的侵犯；

(e) 支持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行为体和人权维护者努力监测和报告据称侵犯思想自由的行为；

(f) 提供便利个人获得信息和通信的公共教育，并在遵守调查自由和学术自由原则的情况下，利用循证推理、科学、文化和一个不会改变他人信仰的环境；

(g) 支持多样化和多元化的媒体，以提供获取不同信息来源和通信手段的途径，包括通过自由和开放的互联网接入。

98. 民间社会应倡导各国审查其立法、做法和政策，以进一步遵守国际人权法，包括可能影响思想自由的现有义务。在可能的情况下，民间社会可提供培养个人批判性思维技能的培训，特别是针对儿童，例如如何识别错误信息和/或虚假信息。

¹⁹⁹ Jan Christoph Bublitz 提交的材料。

99. 心理健康专业人员在确定心理健康干预措施的优先次序时，²⁰⁰ 包括在强制治疗方面，应坚定地将人权确立为核心价值观。

100. 科技公司应：

(a) 作为《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规定的责任的一部分，考虑其现有和新出现的产品、服务或特征如何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可能侵犯思想自由，包括在第三方手中，特别是评估对儿童等弱势个人和群体的任何影响；

(b) 相应地采取更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替代办法；

(c) 定期发布透明度报告，概述在遵守思想自由方面面临的挑战以及随后采取的行动。对于数字平台，应对措施可能包括：努力减少错误信息和(或)虚假信息；向用户提供详细信息，说明如何以及为何进行内容监管；并让用户能够定制其在线体验；发展“差分隐私”，并将“差分隐私”²⁰¹ 或者其他有隐私意识的系统融入其算法；

(d) 确保数字平台促进对其产品和程序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法进行独立研究，²⁰² 例如促进独立行为体进行人权影响评估；

(e) 神经技术公司应确保建立一个稳健、注重隐私且符合人权的神经数据收集、处理和存储框架。与隐私一致，知情同意必须是神经数据收集的核心，参与者必须能够随时撤销和删除他们存储的数据。在可能的情况下，原始数据应该“在设备上”处理，而不应上传到公司或第三方服务器。

²⁰⁰ A/HRC/44/48，第 33 段。

²⁰¹ 见 <https://privacytools.seas.harvard.edu/differential-privacy>。

²⁰² 人权理事会第 47/23 号决议。